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7,601,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800	1.15%-3.25%	2.68-7.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3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2,8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0天。

(4)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5)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90%或2.1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 且小于 “期初价格×120%”, 浮动利率为 1.90%(年化); 观察价格大于等于 “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2.10%(年化)。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9)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0)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801,294,530.73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583,347,620.07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217,946,910.6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24,819,460.57

注:2020年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81%,货币资金余额为51,47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5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1.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	/	2,800
合计		48,300	24,500	220.62	2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宛西控股于2021年3月15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9,000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宛西控股	是	90,000,000	48.36%	17.79%	否	否	2021年3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宛西控股	186,097,555	37.17%	0	90,000,000	48.36%	17.97%	0	0%	0	0%
孙耀忠	27,860,700	5.56%	0	0	0%	0%	0	0%	20,895,525	75.00%
合计	213,958,255	42.73%	0	90,000,000	42.06%	17.97%	0	0%	20,895,525	16.86%

注:孙耀忠先生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 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8,100,000	3.39%	0.28%	2019年9月17日	2021年3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8,100,000	3.39%	0.28%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055,000	0.86%	0.07%	否	否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000,000	1.25%	0.11%	是	否	2021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055,000	2.11%	0.18%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5,430,000	92,385,000	38.62%	3.23%	54,584,000	59.08%	124,837,465	85.0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155,149,602	5.42%	52,866,961	52,866,961	34.08%	1.8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48,296,961	145,251,961	—	5.08%	54,584,000	—	124,837,4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融捷投资控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三楼3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93,7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293,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振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5G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83,780	99.9788	10,000	0.02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徐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若肖健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文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善忠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文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周四)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周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康晓阳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以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康晓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因个人原因,周滨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周滨女士将继续任职公司其他岗位。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周滨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康晓阳先生、周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肖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若肖健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健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肖健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文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文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文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徐文哲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

1、肖健先生简历

男,1981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2009年7月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从事公司金融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聘为“广东省科技企业资本上市服务专家”,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MPAcc校外导师、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徐文哲先生简历

男,1989年出生,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项目经理,2016年7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

徐文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善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2,880,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周四)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周四)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4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下午3:00。

(四)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1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肖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徐文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肖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徐文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3月31日(周三)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入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3月3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